

大仁科技大學

時尚美容應用系設置辦法

98.08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8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時尚美容應用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。系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聘任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行政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實習督導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實施規則另訂之，送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參加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兼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本系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討論並決議本系一切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